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北京华力方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方元”）、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华力方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3.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副总经理吴梦冰女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华力方元董事，华力方元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华力方元销售卫星应用类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高小离先生回避表决。因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增加额度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额度预计的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原预计金额 (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元)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力方元	向关联人销售卫星应用类产品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市场定价	208,793.7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臻镭科技	向关联人采购卫星应用类产品	2,000,000	0	2,000,000	市场定价	709,500.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额 (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北京恒创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卫星应用类产品	3,264,513.18	25,000,000	1.12	-86.94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1-026)
	华力方元	向关联人销售卫星应用类产品	479,787.60	1,000,000	0.16	-52.02	2020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0-099)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接 受 劳 务	北京恒 创开源 科技发 展有限 公 司	向关 联人 采购 卫星 应用 类产 品配 件	54,867.26	1,000,000	0.04	-94.51	2021年4月26 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1-026)
	臻镭科 技	向关 联人 采购 卫星 应用 类产 品	1,115,044.25	0	0.91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等作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发生情况较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因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华力方元

- 1、公司名称：北京华力方元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1号四层402号
- 4、法定代表人：董建宁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委托加工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北斗高精度接收机（限分支机构经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制造（含中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力方元总资产为 35,137,377.70 元，净资产为 13,690,202.58 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51,488.94 元，净利润-4,430,495.8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副总经理吴梦冰女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华力方元董事，华力方元为公司的关联方。

9、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签署，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

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公司本次审议决议，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为满

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